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

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银行综合授信申请进行调整，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红伟（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唐稼松（签字）_____

2023年8月30日